

智慧科技學院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設置要點

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資訊學院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之專業能力，特開設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藉由理論與實務兼顧之培訓課程，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- 三、 本學程由資訊學院進行規劃、協調及整合，課程資料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向資訊學院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始可修習本學程；申請相關表件資料、程序、審查方式及修習名額，由資訊學院訂定。
- 五、 本學程須修習科目，如附表規定；專業必修課程（9 學分）及專業選修課程（至少 9 學分），計 18 學分。
- 六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抵免。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始得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生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九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十、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須向資訊學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學生如修畢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學程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智慧科技學院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課程標準

| 課程類別 | | 科目 | 開課院系 | 學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至少應修18學分 | 專業必修課程 (9學分) | 資料庫系統/資料庫管理系統 | 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 | 3 |
| | | RFID 概論 | 資科系 | 3 |
| | | 資訊安全 | 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 | 3 |
| | 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9學分) | RFID 資訊系統 | 資科系 | 3 |
| | | 網路技術實務 | 資科系 | 3 |
| | | 行動資訊應用 | 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 | 3 |
| | | 行動與無線網路 | 資科系 | 3 |
| | | 射頻辨識理論與實務 | 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 | 3 |
| | | 實務專題(一)/實務專題(二)/實務專題(三) | 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 | 6 |

註：

1. 專業必修課程 (9 學分)、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 9 學分)。
2.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。